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與研復意見

- 一、 時間：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二、 地點：本局 18 樓禮堂
- 三、 主持人：洪局長淑敏
- 四、 主席致詞及智慧局報告(略)
- 五、 討論事項(綜合兩次公聽會意見)

記錄：林雨歆

修正條文	發言摘要	研復意見
1、 第 13 條： 應有部分非處分行 為之移轉毋需經過 共有人同意。	無	無
2、 第 17 條： 復權期間之遲誤， 並不適用回復原 狀。	對於本條第 4 項規定排除回復原狀之適用，可否不納入未來修正草案優先權回復排除適用之範圍，更甚者可將本條第 4 項全部刪除放寬，可更提高國外申請人來臺申請專利之意願。	(1) 針對申請人非因故意逾期申請，配合繳納一定費用，例外提供一定期間之救濟，已屬提供專利申請人更進一步之權利保障與申請制度之鬆綁，故於此期間之遲誤不宜再有回復原狀之適用。 (2) 本項規定主要在排除額外救濟期間之回復原狀適用，並未排除法定期間內回復原狀之適用，以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優先權日起 12 個月之期間，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事由造成之遲滯，仍得申請回復狀。
3、 第 28 條： 主張國際優先權期	現行修正草案文字「...得於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及主張優先權...」似乎指於此回復期間除可提出申請案	將調整修正草案內容。 (1) 以架構而言，專利法第 28 條係規定申請人於第一次申

修正條文	發言摘要	研復意見
<p>間由 12 個月改為 14 個月。</p>	<p>並同時需主張優先權，因此而排除同法第 29 條第 4 項之適用，建議應調整文字，使得修正草案回復之申請案仍得適用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回復主張優先權之規定。</p>	<p>請專利之日後 12 個月內向我國申請專利者，得主張國際優先權；第 29 條則規定主張國際優先權之應備文件及程序，包括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主張、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視為未主張以及復權等相關規定。此次修正第 28 條增訂申請人如非因故意而未於 12 個月期間提出我國申請案，於屆期後 2 個月內申請並繳納費用者，仍得主張國際優先權；至於申請人主張國際優先權之程序，回歸第 29 條規定辦理。</p> <p>(2) 舉例言之，申請人如果非因故意，於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後第 13 個月提出我國申請案並繳納一定費用者，即處於「得主張國際優先權」之狀態，而其國際優先權主張及應備文件，仍應依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如其主張優先權及文件皆符合規定，此時需負擔之費用為第 28 條之費用。</p> <p>(3) 相對地，申請人如果非因故意，於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後第 13 個月提出我國申請案並繳納費用，但是並未依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國際優先權(也就是其未於申請時同時聲明主張國際優先權，或是並未同時聲明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事項而遭視為未主張國際優先權)，則其可依第 29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繳納申請費與補行應行行為。此時申請人應負擔第 28 條之費用以及第 29 條之復權費用。</p>
	<p>回復期限可否更長，比如期限屆滿後 4 個月。</p>	<p>為避免得主張國際優先權申請案之法律狀態長時間處於不定，且參各國回復主張國際優先權申請案之期限，多數國家仍採法定期間 12 個月屆滿後 2 個月為限，故維持現行修正草案條文。</p>

修正條文	發言摘要	研復意見
	<p>商標優先權證明文件可以由影印本替代，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可否比照商標之規定，不限於正本。</p>	<p>(1) 商標優先證明文件得以影本釋明與正本或原本相符替代之理由，乃考量目前各國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商標申請案件，在經過行政作業相當時日後，皆會將商標註冊申請資訊上網公告，並提供便利之網路資訊查詢服務，故與專利申請案通常需經 18 個月後公開之制度有別。</p> <p>(2) 於我國主張國際優先權之申請案，於提出申請時，其優先權案仍有部分案件尚未公開，對於申請案與優先權案是否為相同發明之審查，僅能參酌所附優先權證明文件，為避免影本文件可能造成缺漏或不清晰等，影響相同發明之判斷及造成爭議，故目前暫時維持檢附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之規定。</p>
	<p>設計專利申請案，雖然法未明定，但依設計審查基準，目前無法主張複數優先權，若將來設計專利也開放審定後分割，是否可檢討開放設計專利申請案主張複數優先權，若後續政策仍維持現況，建議是否修法明定。</p>	<p>本局將再行研議開放設計專利複數優先權之可行性。</p>
	<p>(1) 修法文字建議：「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並主張優先權者，於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案，仍得主張優先權，並繳納主張優先權費用。」</p> <p>(2) 「...繳納主張優先權費用。」會誤解為主張優先權皆需費用，建議修正。</p>	<p>將調整修正草案內容。</p>

修正條文	發言摘要	研復意見
	建議將優先權日作為申請日。	國際優先權制度首先揭櫫於巴黎公約第 4 條，此制度主要目的在於保障發明人不致於在某一會員國申請專利後，公開、實施或被他人搶先在其他會員國申請該發明，以致相同發明不符合專利要件，無法取得專利保護。準此，我國爰於 83 年參照巴黎公約第 4 條相關規定導入國際優先權，是以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優先權日即是作為判斷該申請案是否符合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進步性及先申請原則等專利要件之基準日。申請日則是取得申請日之文件齊備而為專利專責機關真正視為專利申請案之日，優先權日與申請日之意義仍有不同，並無將優先權日作為申請日之必要。
	研議導入主張 PCT 優先權之我國申請案，得比照 PCT 案進入國家階段期限為申請日起 30 個月。	<p>(1) 本項建議前經本局研究並辦理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雖有部分代理人表示符合外國申請人之需求，但多數代理人與業界均認為增加外國人申請臺灣專利的評估期至 30 個月，於該評估期間內由於產業的變化、申請案可能獲得不利之檢索報告或審查報告，有降低申請臺灣專利意願之可能，亦有不利技術引進的時效等等負面影響，故應審慎考量。</p> <p>(2) 再者，由於臺灣無法獲得 WIPO 國際局直接提供實務運作的資訊與資源，貿然採行亦有相關不利後果，此亦為申請人所擔心之處，故本局暫不予考慮納入本項建議。</p>
	專利法百年修法時，引進復權規定，並為適用之便利，將相關規費法源規定於各復權事由條文。然而，此次修法將再增加申請實審及回復優先權主張兩項復權規定，則建議將復權之規費統一回歸於第 92 條納費條文中規定。	考量維持將復權規費訂定於各復權條文中，較為明確，俾利適用。

修正條文	發言摘要	研復意見
4、第 29 條 釐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得申請復權之事由。	建議本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應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檢送經前項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可再適度放寬期限，因優先權文件之申請需一定之行政程序與時程，故為考量外國案之時程利益，建議再予延長。	現行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期限為 16 個月內，係參照 PLT、日本、歐洲專利公約之國際立法例，目前暫無修正計畫。
5、第 31 條 增訂本條第 3 項，對於申請人未經協議定之或選擇之發明專利，以及申請人協議不成或未於期限內擇一者，該申請案若經公告，專利專責機關應予撤銷。	本項修正規定，前後段文字間應以分號區分為明確。 針對同日有相同發明申請案的情況，如果兩案均在審查中，未被申請人協議/選擇或申請人協議不成/屆期未擇一，該申請案將被核駁，但該案之申請人仍可以提出再審查，藉由申復或修正脫離相同發明之關係，從而使該申請案仍可核准。畢竟相同發明之認定可能因為審查人員不同而有異。然而，依修正草案之文字，如果該類申請案已公告，會撤銷其專利權，則似乎沒有透過再審查中申復修正來挽回的機會。	本項增訂意旨係針對本條第 2 項現行規定，同日申請之兩相同發明申請案，其分屬不同人或同一人時，對於完成協議或選擇，以及協議不成或未選擇等二種情形下，其未經選擇或協議但已公告專利案之撤銷依據，故仍維持句點，以茲區別。 (1) 同日申請之相同發明，如均在審查中，申請人協議或擇一者，應同時聲明撤回他案。外界意見所指者應是申請人協議不成或屆期未擇一的情況，則審查中案件將被核駁，已公告案則予以撤銷。 (2) 而該審查中案件遭核駁後，可能在再審查程序中藉由申復或修正，已非相同發明，此時再審查案既無相同發明，則非本條規定適用對象，而係應回歸是否具備專利要件之審查程序。
6、第 32 條 增訂第 4 項新型專利權如於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後、公告前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發明專利申請案縱已核准審定，仍應不予公	文字修正建議：「本項所指消滅應與同法第 70 條之當然消滅相同，故建議保留“當然消滅”之用語」 對於新型專利權若仍處於同法第 120 條準用第 70 條第 2 項之復權期間，建議復權後仍應予發明專利申請案公告。	同意保留當然消滅之文字。 (1) 專利權人未於新型專利年費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年費者，該新型專利權已於原繳費期限屆滿後當然消滅，則該一案兩請之創作已落入公共財之領域，殊無藉由發明專利申請案再將其歸為私有之理，此於專利法施行細則 103 年 11 月 6 日修正增訂第 26 條之 2 第 3 項之立法理由已有說明。

修正條文	發言摘要	研復意見
告。		(2) 為避免專利權取得與否長期處於不穩定之狀態，於一案兩請之情形，新型專利權既未依限繳納年費，又未於年費補繳期限屆滿前補繳年費，似不宜再經復權，而使發明專利申請案公告，以免有礙技術之流通。
7、第 34 條 發明專利案審定後分割放寬納入再審查審定之專利案，另為明確法律位階，將現行細則規定分割案應非屬審定之申請專利範圍，以及原申請案應以核准審定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	<p>建議將核准審定後得分割之內容，放寬包括得為原核准審定之申請專利範圍。此一方面有助於專利案件量之增加，有助於專利權人之授權談判，有助於其在標準制定組織中取得較佳之籌碼。另一方面，專利權人得藉此調整或補足漏未申請之部分，並放棄原申請案，節省權利維護成本。</p> <p>發明專利案審定前可申請修正，公告後可申請更正，惟審定後至公告期間，目前未有任何之機制可供申請人修改專利案內容，建議是否納入相關制度。</p> <p>分割案若屬原核准審定申請專利範圍之下位概念發明，現行實務上可進行分割，惟修正條文似乎無法區別若屬下位概念之發明是否得予分割，建議調整文字內容。</p> <p>建議考量分割案之審查程序，重回初審階段。</p> <p>(1) 我國現行規定與其它國家立法例對於分割案之審查程序重新進行不同。以日本為例，其不服查定之審判是在特許廳內進行，性質上類似我國之再審查，如果在此階段為分割，分割案也是回到審查程序；美國亦有</p>	<p>(1) 發明專利核准審定書係本局對於該申請案，經過實體審查之後，認定其沒有應不予專利之情事之決定，而作成應予專利之表示。發明專利核准審定書為行政處分，不僅於送達之後對外發生效力，對於行政機關亦有自我拘束之效力。</p> <p>(2) 本局若於發明專利核准審定書發生效力之後，仍受理對於原審定可予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之分割或修正，性質上均屬於對於審查程序之重啟，除須撤銷原核准審定之行政處分，亦須再度投入行政資源進行審查，造成程序之反覆，有所不宜。</p> <p>(3) 如果經本局審定之申請案內容有明顯錯誤，在不影響審定之申請專利範圍之前提下，申請人可通知本局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職權訂正。</p> <p>調整修正條文內容為：「……應自原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發明且與核准審定之請求項非屬相同發明者，申請分割」。</p> <p>(1) 我國現行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就分割後之申請案，反覆進行審查程序」，溯其立法意旨係源自 83 年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 32 條，其立法說明為「部分申請人延至再審查程序始提出分割之申請，致一案</p>

修正條文	發言摘要	研復意見
	<p>RCE 之程序。</p> <p>(2) 日本不服查定之審判會重新審酌專利要件來做成審判決定。我國訴願程序雖然也應審查原核駁審定之合法性及適當性，但實務上會實質判斷專利要件是否合致的不多。因此，在再審查階段分割而分割案進行再審查之程序，對申請人來說有喪失一次審級之不利益。</p> <p>(3) 智慧局認為分割案如果回到初審程序會有重複審查問題，然而分割案也應與母案相同繳納申請費及審查費，何以不得要求重複審查？</p>	<p>數審理並拖延其審查期間，是應明定分割案之審查程序僅就現已完成之程序繼續審理而不回復至初審階段」，合先說明。</p> <p>(2) 我國現行規定之再審查程序確有別於其他國家之立法例，故與其他國家比對分割申請案應續行之程序並非公允。由於分割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並得主張原申請案之優先權，性質上與母案相同，非屬全新申請之申請案，故分割申請案應續行與母案相同之再審查程序。</p>
	<p>有關貴局修法草案總說明「2.」中提及，包括設計專利「放寬核准審定後分割之適用」，就所知，台灣現行法規規定為「一設計一申請案」，是故應無可進行分割之對象。想請教就設計部分，此放寬之意涵為何？</p>	<p>依現行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第七章「分割及改請」1.2.2 實體要件之規定(請參考第 3-7-1 至 3-7-3 頁)，申請人可針對下列情形，在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進行分割：</p> <p>(1) 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者，申請人得申請分割以克服不准專利事由，例如以下情況：</p> <p>a. 申請專利之設計包含二個以上之外觀或二個以上之物品，而不符合一設計一申請時；</p> <p>b. 以二個以上之物品申請成組設計，該構成物品不屬於同一類別，或習慣上非屬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時；</p> <p>(2) 若分割前原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之內容實質上得為二個以上設計時，雖已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但申請人欲將申請時在說明書或圖式有揭露之設計但為未主張之內容，例如圖式之「參考圖」(請參考審查基準第七章圖 7-1)或「虛線」內容中所明確揭露之另一設計(審查基準第七章圖 7-2)，申請人得將其中一「虛線」內容中所明確揭露之另一設計個或多個設計分割，而</p>

修正條文	發言摘要	研復意見
		<p>為另一件或多件申請案。</p> <p>目前專利法修正草案所研議設計專利亦得為核准審定後分割，是指在下列情況可以為審定後分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上述(1)的情況下，如果原申請案選擇以修正刪除而非分割的方式，來達到一設計一申請之要求，則對於原申請案刪除之其他設計，得為核准審定後分割。 ➤ 在上述(2)的情況下，對於參考圖或「虛線」內容中所明確揭露之另一設計，得為核准審定後分割。
<p>8、第 38 條</p> <p>增訂第 5 項，為給予專利申請人更完善之制度保障，如申請人非因故意而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實體審查之申請，可在二個月內，提出申請，以為補救，惟應加繳申請費</p>	<p>本條第 4 項規定逾期未申請實體審查之法律效果，該申請案視為撤回，惟視為撤回之效果即該專利案自始不存在，增訂第 5 項之規定未就此法律狀態予以處理，直接規定可繳納費用即可申請實體審查，似有法律狀態介接之問題。</p>	<p>將調整修正草案內容。</p>
<p>9、第 46 條</p> <p>配合第 34 條修正增訂分割未符規定，應為不予專利事由。</p>	<p>無</p>	<p>無</p>

修正條文	發言摘要	研復意見
<p>10、第 47 條 增訂已公開之專利申請案或已公告之專利案其全部檔案資料得重製、公開傳輸或翻譯。</p>	<p>專利說明書中是否可直接引用其它先前技術如已公告專利案或已公開申請案部分之圖式及文字。</p> <p>所申請抄錄、攝影或影印之資料，可否直接透過 EMAIL 傳送申請人</p>	<p>本條立法目的在於鼓勵技術流通，避免企業重複投資研發，已公告專利案或已公開申請案部分之圖式及文字如為著作權法之著作，專利說明書引用時，仍應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相關規定。另立法院審議中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54 條第 1 項第 4 款已訂有為專利申請程序得利用他人著作之規定。故應視個案而定。</p> <p>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由於本局專利案件資訊所在媒介多數為紙本，故對外提供抄錄、攝影或影印服務係以紙本資料辦理，尚無法以電子檔之方式提供上開資訊。但為提供民眾能便利知悉已公告或公開之案件資訊，本局於 100 年推出「專利公開資詢查詢功能」，提供民眾上網即可查詢已公告或公開案件之審查歷程資訊查詢服務。</p>
<p>11、第 57 條 專利權期間延長舉發事由之修正</p>	<p>無</p>	<p>無</p>
<p>12、第 62 條讓與不破授權</p>	<p>無</p>	<p>無</p>
<p>13、第 63-1 條 增訂開放授權制度</p>	<p>修正草案第 2 項文字建議修改避免實施主體看似由專利專責機關實施開放授權。且第 4 項及第 5 項提到實施專利權，但專利權性質上屬於排他權而非實施權，文字建議修正。</p> <p>契約成立要件之一必須要有合意，但第 4 項規定之合理授權金是一個不明確的概念，並無意定合理授權金完成之要</p>	<p>經再評估外界所提意見，有關開放授權制度之目的，在促使專利技術得以商業化運用，相關配套措施及誘因對專利權人及產業利用人極其重要，有再行研議之必要，故此議題不納入此次修正草案。</p>

修正條文	發言摘要	研復意見
	<p>件，故會造成將來開放授權契約成立與否判斷上之困難，再者同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指合理權利金是否即為本條之合理授權金，若相同應該需有一致性之用語調整。</p> <p>本條未訂有撤回之效力，比如是否溯及與溯及之範圍、時間等，將造成判斷法效及其時間點無法確定之問題。</p> <p>第 4 項所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所定「無正當理由」過於不確定恐生爭議；另同項規定任何人書面通知專利權人，似乎僅需需要單方片面通知專利權人並支付合理授權金即契約成立；若為配合登記對抗效力，應可避免單方片面成立契約之疑慮。</p> <p>為了便於申請人易於活用開放授權制度，認為一併訂定對申請人利用此制度之獎勵措施（例如各種費用之減免等）會更有效。譬如新加坡亦推行此制度，就發明有年費減半之優惠，對於設計則無；中國大陸亦有其他激勵措施。另一方面，也需考慮企業為了獲得年費減半之優惠而假意辦理開放授權之問題</p> <p>衍生設計是否需與設計一併為開放授權？</p>	
14、第 65 條 應有部分非處分行 為之移轉毋需經過 共有人同意。	無	無
15、第 71 條 配合第 32 條及第 34 條修正，增訂發 明專利舉發事由	無	無

修正條文	發言摘要	研復意見
16、第 73 條 增定舉發人補提理由之期間限制及逾期法律效果之規定	此次修法方向係將舉發程序由當事人進行原則趨近，但同法第 75 條仍保留專利專責機關職權審酌之權限，亦即職權探知之權源。則若將來舉發人逾期補提理由或證據，但要求審查人員依職權納入審酌者，審查人員似無法拒絕，則與本條修法目的相違背，建議評估第 75 條應評估刪除，或一併調整(如亦規定得請求職權審酌之期限，或解釋其不適用於補提新證據，而僅限於既有證據之補充)。	第 73 條之修正目的在於避免舉發案件審理時程延滯，故限定舉發人補提理由及證據之期間，而同法第 75 條係賦予審查人員依職權審酌之權源，兩者目的不相衝突，第 75 條仍有其保留之必要性。另職權審查係基於公益目的例外發動的審查措施，新修正之審查基準亦對職權審查之態樣加以限縮，以趨近當事人進行主義。
	現行第 73 條規定補提理由及證據舉發審定前提出者，智慧局仍應審酌之理由，係因即使智慧局不加審酌，案件上訴至智慧財產法院後，當事人仍得提出新證據。則若因此造成原審定被撤銷、案件一樣會發回智慧局重新審查，對當事人及智慧局未必更為有利或合於訴訟經濟之原則。	第 73 條之修正目的在於避免舉發案件審理時程延滯，使舉發審定能儘速作成，提升對於產業之效益，亦是回應業界對本局的期待與要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關於當事人得提出新證據之規定，係反映訴訟案件審理之特性，與本局舉發程序之定位確有不同考量。
	商標爭議案件(異議、評定、廢止案)對於雙方當事人的書狀均互相交換，專利方面不會將專利權人的答辯送予舉發人，制度上有落差。而舉發人需要來閱卷才能知道專利權人的答辯內容，再補提理由的話，3 個月期間便有不足。	商標爭議案件與專利舉發案件在爭議的複雜度以及案件量均有不同，且如當事人提出答辯或陳述意見遲滯程序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審查人員亦得逕行審理；商標爭議案件實務上甚少發生程序遲延之情形，兩者情形並不相同。此外，本條修正目的在於避免舉發案件審理時程延滯，因此政策上希望能促使舉發人能夠在提起舉發之時便對理由及證據有充分準備，俾利審查程序之進行。
	修正草案條文第 4 項第 1 款規定舉發人不得逾期補提理由證據，故第一款之 3 個月期間應為法定不變期間。然第 2 款期間依照修正草案條文第 74 條規定得申請延期，又不屬於法定不變期間。目前條文將造成同項不同款所規定之期間在性質上解釋不一致之問題。	修正草案條文第 4 項兩款期間性質確有差異，本局將配合調整修正草案條文內容，以避免解釋之疑義。
	若舉發程序中遇有辦理面詢，則面詢後補提理由之時間如何採計及可否延期。	當在舉發程序中辦理面詢，本局為調查證據或因行使闡明權，告知當事人應限期表示意見時，當事人應於 1 個月內

修正條文	發言摘要	研復意見
		補提理由或證據，並得申請延期 1 次，展延期限為 1 個月。
17、第 74 條 增訂限制專利權人申請更正之期間，另規範專利權人及舉發人補提理由、證據或補充答辯申請延期應附具體理由。	文字修正建議：「...專利權人僅得於通知答辯、『不准更正之申復』或補充答辯期間內申請更正。...」 申請延期附具體理由之要件過於空泛及不明確，可否以繳交費用替代或於審查基準中例示何謂具體理由。 另外，延期之次數應予限制，避免舉發程序延宕。	本局將配合調整修正草案條文內容。 一、現行專利法對於申請案之各類延期申請，並無以繳交費用替代具體理由之方式，本局尚無規劃以繳交費用替代之方案。 二、另外，准予延期的次數，依現行實務作法係以 1 次為原則，意即當事人僅得延期 1 次，展延期限為 1 個月。 三、本局將在修法後於審查基準中說明提供具體理由之態樣。
18、第 77 條 僅刪除請求項之更正，得不送達舉發人	無	無
19、第 78 條之 1 舉發程序進行中，專利權移轉者，程序承受之規定。	專利權之受讓人如果未聲明承受或聲明不承受，是否仍以原來之專利權人為被舉發人做成審定之處分？如何認定適格之訴願人以及如何計算訴願期間？ 本條之增訂理由說明係參考商標法之規定，然而專利權與商標權性質不同，商標權與商譽息息相關，權利之受讓人多數會聲明承受程序，但在專利舉發案件，當事人反而可能藉由在企業集團內讓與而拖延程序。	現行舉發程序中，如專利權移轉時，係以移轉後之專利權人為作成舉發審定之當事人，經檢視尚無實務作法之爭議，爰不增修。
20、第 87 條 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名稱。	本條第 2 項第 3 款建議應修正為專利權人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確定，以避免僅公平會處分即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強制授權。	本條前次修正刪除須待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確定」之緣由，係考量我國法制之審級制度，若須待處分或判決確定才能申請強制授權，反競爭行為之情形可能因時勢變遷而有不同，無法達到以強制授權適時糾正

修正條文	發言摘要	研復意見
		專利權人反競爭行為之目的，且依 TRIPS 之規定，僅需經司法或行政程序認定具反競爭性即足，不待程序終局確定為必要，故仍維持現行規定。
21、第 103 條 刪除法院辦理專利 訴訟案件規定	無	無
22、第 107 條 新型專利開放審定 後分割	修正草案條文係規定分割之子案應在母案處分前或核准處分書送達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假使又對該子案再申請分割，可提出此再分割申請之期限應以原母案或原子案為基準點計算期限？	關於得申請分割之期限，依據現行專利法第 34 條、第 107 條及第 130 條，須視原申請案何時審定或處分而定，而此原申請案與分割案之概念是相對性的，也就是說，就一件分割案再申請分割時，對於再分割案而言，該分割案為其母案，應以該分割案經審定或處分之時點為基準，來計算可申請再分割之期限。此點在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審定/處分前或核准審定/處分後分割，應均無不同。
23、第 118 條 明定得申請新型更 正時機	無	無
24、第 119 條 配合第 34 條修正， 增訂新型專利舉發 事由	無	無
25、第 120 條 配合第 34 條修正及 刪除第 103 條，修 正新型專利準用發 明專利之條號	無	無

修正條文	發言摘要	研復意見
26、第 130 條 配合第 34 條修正， 刪除本條，以依第 142 條準用第 34 條。	無	無
27、第 135 條 延長設計專利權期 限為 15 年。	美國雖然採 15 年之期限，但其設計專利不收取年費，與我國制度不同，且考量我國鄰近之日韓均規定設計專利權期限為 20 年，自宣示我國政府保護並鼓勵創新之立場，建議將設計專利保護期限延長為 20 年，與日韓相同。	本議題於 104 年研議時，調查 165 個國家或地區之立法例，有 54% 之國家採取 15 年之期限，且我國設計專利存續率，年費繳至第 10 年的比率為 21%，但繳至第 12 年者則僅有 11%。此外，考量發明專利與設計專利之制度平衡，延長至 15 年應為適宜。
28、第 141 條 配合第 34 條修正， 增訂設計專利舉發 事由	無	無
29、第 142 條 配合第 34 條修正、 新增第 78 條之 1 及 刪除第 103 條，修 正設計專利準用發 明專利之條號	無	無
30、第 143 條 紙本檔案自永久保 存改為定期保存	<p>檔案之保存期限除考慮存放空間之外，尚須考慮檔案本身之保存價值，即使機關認定檔案已無需保存，程序上亦須報經檔案局同意，建議修正立法理由以闡明。</p> <p>修正條文第 4 項規定檔案如經認定有其保存價值者，得延長其保存年限，但如果機關已認定檔案有保存價值，應該</p>	將參照檔案局意見重新研議修法內容。

修正條文	發言摘要	研復意見
	<p>是「應延長保存期限」。</p> <p>專利案即使核准多年後，仍有可能因欲提起舉發而有參閱檔案之需求。依目前修法規劃，是否所有將銷毀之檔案均會保存其電子檔？電子檔是否會永久保存？</p>	
31、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p>現行專利法第 97 條雖然有關於損害賠償計算方式之規定，但是實務上專利侵權訴訟的勝訴率不高，即使勝訴所能獲得的賠償額度也不高，雖然有懲罰性損害賠償之規定，但也以故意侵權為前提。為了要使難得勝訴之專利權人能獲得充分補償，建議導入法定賠償額之規定。中國大陸也有法定賠償額之規定，且額度還在提升中。並且，如果是認為如何決定法定賠償額有難度，建議可以參考無形資產評價方法，以市場法或收益法來說，如果該專利權人之前未有授權或侵權訴訟獲賠，可能難以操作，但成本法以取得及維護專利權的成本做為計算基礎，適宜做為法定賠償額之下限。</p>	為避免影響本次修法時程，此議題列下一波修法議題。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12 時